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9 年 8 月 30 日
- 2、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4.22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9 年 8 月 21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2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5.5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19 年 8 月 21 日。
- 2、授予数量：24.22 万股。
- 3、授予人数：13 人。
- 4、授予价格：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5.56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范祥福	董事长	3.87	15.98%	0.01%
危永标	董事、总经理	3.87	15.98%	0.01%
HO DANNY WING FI	董事、财务总监	3.38	13.95%	0.01%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10人		13.10	54.09%	0.02%
合计		24.22	100%	0.05%

注: HO DANNY WING FI 先生的中文名为何荣辉。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5个月。

2、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21个月内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事宜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1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授予股份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9CDA50258号),截至2019年8月19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1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合计6,190,632.00元。公司本次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488,545,698.00元,本次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改变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授予 13 名激励对象的 24.22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完成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流通股	488,545,698	-242,200	488,303,498
有限售流通股	0	242,200	242,200
合计	488,545,698	0	488,545,698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所募集资金 6,190,632.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8 月 21 日，授予日收盘价为 46.92 元/股，授予价格为 25.56 元/股，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则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成本为 517.34 万元。根据测算，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 (万元)	2019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2021年 (万元)	2022年 (万元)
517.34	80.62	241.87	155.65	39.20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现金流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实施本计划所回购股份产生的费用支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考虑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销售团队的积极性，预期将更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带来业绩提升。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